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告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該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點票的監察員。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6月11日下午三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通過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494,030,000 (100%)	0 (0.00%)	494,030,000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494,030,000 (100%)	0 (0.00%)	494,030,000
3. 審議及通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94,030,000 (100%)	0 (0.00%)	494,030,000
4. 審議及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94,030,000 (100%)	0 (0.00%)	494,030,000
5. 審議及通過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494,030,000 (100%)	0 (0.00%)	494,030,000

由於半數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第1至5項，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除以上決議案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提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照已派發予股東之該通告及該通函。

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3分(含稅) (「**2020年度末期股息**」) 的資料：

2020年度末期股息派付予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股息登記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2020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持有人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2020年度末期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 \\ \text{2020年度末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2020年度末期股息}}{\text{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 \\ \text{宣佈的港元平均收市價}}$$

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星期(即自2021年6月5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港元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96元。因此，每股H股應付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為0.018569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2020年度報告所述，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

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秦海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和胡斌先生。

* 僅供識別